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代行 109 年股東常會)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2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代行 109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黃世鑫

（董 事） 游建烽、林 綉、謝文永、丘立煌、柯王中、林道源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洪嘉敏、柯翠婷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翁英豪、陳淑娟

總 稽 核：劉超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淑儀

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管理部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謝青樺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3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代行109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2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3	報告案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1
4	報告案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鑒察。	1
5	報告案五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報請 鑒察。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認案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2
2	承認案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2

參、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2

肆、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3 頁）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四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五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附 錄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9 頁
四、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第 15 頁
五、	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23 頁
六、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2 頁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33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連續多年呈現正成長，主要歸功於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等險種之成長。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08 年度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以下同）940 億 6,212 萬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 53.33%，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 14.22%，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 11.35%，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傷害保險占 11.04%。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82 億 3,740 萬元，較 107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75 億 6,631 萬元增加 6 億 7,110 萬元。

盈餘獲利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盈餘 2 億 3,181 萬元，扣減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1 億 8,147 萬元，較 107 年度稅後盈餘 3 億 5,191 萬元減少 1 億 7,044 萬元。

108 年度本公司資產總值 174 億 1,316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158 億 7,868 萬元，資本水準強健，營運資金充裕，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 AA 與 A-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穩定。

近年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本公司更致力於推動保險科技發展及品牌價值塑造，並追求永續發展，持續提供保戶更完善的優質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以健全的財務實力及專業承保經驗透過多樣化的行銷通路，力求在穩定核保利潤前提下提升業績，以增裕資金運用收益及公司盈餘。

謹就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2 億 3,740 萬元，較 107 年度同期 75 億 6,631 萬元，增加 6 億 7,110 萬元，成長 8.87%。

（一）直接簽單業務

108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74 億 6,776 萬元，較 107 年度同期 69 億 1,074 萬元，增加 5 億 5,703 萬元，成長 8.06%。

（二）分進再保險業務

108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7 億 6,964 萬元，較 107 年度同期 6 億 5,557 萬元，增加 1 億 1,407 萬元，成長 17.4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7,467,764	7,167,243	104.19%
再保費收入合計	769,640	663,310	116.03%
總保費收入合計	8,237,404	7,830,553	105.20%
稅前純益	231,812	500,000	46.36%
本期淨利	181,466	360,000	50.4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0	1.20	50.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508,352	5,106,870	401,482
營業成本	4,083,815	3,507,329	576,486
營業費用	1,195,537	1,128,354	67,183
營業利益	229,000	471,187	(242,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2	(1,835)	4,647
稅前純益	231,812	469,352	(237,540)
本期淨利	181,466	351,906	(170,44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0	1.17	-0.57
獲利能力			
純益率	3.29%	6.89%	-3.60%
資產報酬率	1.06%	2.15%	-1.09%
業主權益報酬率	2.63%	5.35%	-2.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本公司兆豐保險 APP 於 107 年中正式上線並持續優化，除了「事故現場自助處理」、「理賠申請」及「線上方便勘」等功能外，更於 108 年度增加儲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功能，並將登入機制改為動態密碼，以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

(二) 108 年度啟動行動投保平台專案，以提供業務員於親訪客戶時，可直接透過平板等行動裝置進行報價及要保，且部分險種增加自動核保功能，縮短要保流程，藉此提升業務人員業務拓展效率。

(三) 因應市場脈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之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8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240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1 項、備查制商品 183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6 項。

五、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1 億 6,608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23.70%，有價證券占 59.45%，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13.44%，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0.71%，不動產投資占 2.70%；累計投資獲利為 3 億 3,938 萬元，股東權益項下金融資產損失合計為 2 億 4,581 萬元。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瑞 雲 林瑞雲

洪 嘉 敏 洪嘉敏

柯 翠 婷 柯翠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年8月29日第19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訂 定
97年3月31日第19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 第1次修正
98年8月21日第19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 第2次修正
100年8月24日第2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 第3次修正
101年10月22日第20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第4次修正
106年10月25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第5次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 第6次修正
109年3月11日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 第7次修正

-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五 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資證明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二十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範圍，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之核定及修正沿革：

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核定
92 年 2 月 25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
93 年 3 月 26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97 年 3 月 31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3 年 6 月 06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下簡稱本投資)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投資之辦理項目，依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分別為：

一、辦理專案運用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二款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前項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三條 本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

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款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對於以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對於第二條第三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投資政府核定之創業投資事業或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本公司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

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本公司辦理本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四條 本投資之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由投資部依投資計畫(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等)作成分析報告，提經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後，並依第五條授權額度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外，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本投資。但仍應提具第五條規定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及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提具第六條規定規定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五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六條 本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本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含下列內容：

- 一、投資分析：包含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併分析報告，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依據結論提報董事會審議之。
- 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績效報告及內部稽核方式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被投資產業、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對象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三、按季取得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並作分析，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四、本投資之已實現損益，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管理階層或相關委員會，以供投資決策參考。
- 五、本投資之績效分析，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 六、董事會稽核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投資部門辦理本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業專案投資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144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七)；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81,888 仟元及 1,692,166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林維琪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676,881	21	\$	4,938,861	3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874,415	5		741,040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724	1		158,020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985,240	11		1,463,230	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702,355	10		1,282,065	8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98,108	18		2,371,028	1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34,742	-		36,45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5,758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300,982	2		305,623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二)		3,984,617	23		3,854,464	2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98,675	5		817,727	5
17000 無形資產			42,789	-		58,89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77	-		45,429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及八		634,762	4		623,712	4
1XXXX 資產總計		\$	17,409,625	100	\$	16,696,55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一)	\$	1,178,983	7	\$	1,191,227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00	-		106,827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二)		8,812,271	50		8,438,737	51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88,475	1		193,003	1
23800 租賃負債	六(七)及七		15,792	-		-	-
25000 其他負債			112,295	1		52,991	-
2XXXX 負債總計			10,343,216	59		9,982,785	60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000	17		3,000,0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84,811	6		1,084,811	6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56,932	4		663,686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61,268	13		1,969,415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	55,032)	-	(	49,171)	-
34000 其他權益			218,430	1		45,030	-
3XXXX 權益總計			7,066,409	41		6,713,771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09,625	100	\$	16,696,5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峰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 額 %	107 年 金 額 %	變動 百分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467,764 135	\$ 6,910,735 135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769,640 14	655,574 13	17
41100 保費收入	七	8,237,404 149	7,566,309 148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490,003) (63)	(3,179,435) (62)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二)	(218,021) (4)	(104,509) (2)	10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529,380 82	4,282,365 84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64,965 10	513,059 10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		74,624 1	31,633 1	13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 七	92,419 2	74,186 1	2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216,065 4	(71,950) (1)	(4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118,703 2	118,529 2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 -	368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0) -	(629) -	105
41550 兌換損益		(11,536) -	18,852 -	(16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及七	29,124 1	28,768 1	1
417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04,084) (2)	111,585 2	(193)
4175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十三(六)	(18) -	104 -	(117)
營業收入合計		5,508,352 100	5,106,870 100	8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288,748) (78)	(3,804,237) (74)	1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08,631 28	1,374,346 27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80,117) (50)	(2,429,891) (47)	1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二)	(34,968) -	68,884 1	(15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1,088,310) (20)	(978,050) (19)	11
51600 手續費支出		(144,715) (3)	(136,085) (3)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705) (1)	(32,187) (1)	11
營業成本合計		(4,083,815) (74)	(3,507,329) (69)	16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七) (十三) (十九)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1,019,330) (19)	(996,997) (19)	2
58200 管理費用		(148,962) (3)	(135,533) (3)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		(1,926) -	(2,145) -	(1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三(六)	(25,319) -	(6,321) -	(501)
營業費用合計		(1,195,537) (22)	(1,128,354) (22)	6
營業利益		229,000 4	471,187 9	(5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2 -	(1,835) -	(25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31,812 4	469,352 9	(51)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0,346) (1)	(117,446) (2)	(57)
66000 本期淨利		\$ 181,466 3	\$ 351,906 7	(48)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85)	-	(\$	19,396)	(1)	(8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03,069	2		2,044)	-	(514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617	-		3,879	-	(84)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919)	(1)		44,218	1	(177)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6	-		346)	-	(21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104,084	2		111,585)	(2)	(19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497	-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1,172	3	(\$	84,777)	(2)	(30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38	6	\$	267,129	5	32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0.60		\$	1.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估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107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02,717	\$ 1,703,814	\$ 60,969	(\$ 37,443)	\$ -	(\$ 77,526)	\$ -	\$ -	\$ -	\$ -	\$ -	\$ -	\$ 6,337,3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700)	-	-	77,526	-	8,911	(782)	-	-	-	109,30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0		1,084,811	602,717	1,703,814	59,269	(37,443)	-	-	25,345	8,911	(782)	-	-	-	6,446,642
107 年度淨利	-		-	-	-	351,906	-	-	-	-	-	-	-	-	-	351,90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17)	44,218	(2,044)	-	-	(111,088)	(346)	-	-	-	(84,77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389	44,218	(2,044)	-	-	(111,088)	(346)	-	-	-	267,1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78	-	(66,478)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509)	-	5,509	-	-	-	-	-	-	-	-	-	-
107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	265,601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8,259)	118,259	-	-	-	-	-	-	-	-
12 月 3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63,686	\$ 1,969,415	(\$ 49,171)	\$ 6,775	\$ 141,560	\$ -	\$ -	(\$ 102,177)	(\$ 1,128)	\$ -	\$ -	\$ -	\$ 6,713,771
108 年度																
1 月 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63,686	\$ 1,969,415	(\$ 49,171)	\$ 6,775	\$ 141,560	\$ -	\$ -	(\$ 102,177)	(\$ 1,128)	\$ -	\$ -	\$ -	\$ 6,713,771
108 年度淨利	-		-	-	-	181,466	-	-	-	-	-	-	-	-	-	181,46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8)	(33,919)	103,069	-	-	104,084	406	-	-	-	171,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998	(33,919)	103,069	-	-	104,084	406	-	-	-	352,63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16)	42,416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86	-	(43,286)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0,040)	-	50,040	-	-	-	-	-	-	-	-	-	-
108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	-	-	234,269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40	(240)	-	-	-	-	-	-	-	-
12 月 31 日	\$ 3,000,000		\$ 1,084,811	\$ 656,932	\$ 2,161,268	(\$ 55,032)	(\$ 27,144)	\$ 244,389	\$ -	\$ -	(\$ 1,907)	722	\$ -	\$ -	\$ -	\$ 7,066,4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鋒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812	\$ 469,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946	37,205
攤銷費用	27,749	24,741
利息費用	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0	629
利息收入	(92,419)	(74,186)
股利收入	(163,410)	(149,90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2,989	35,62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10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19	(6,32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4,084	(111,5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53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084)	118,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58,973)	(22,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926)	(787,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461)	253,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464)	(285,22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524)	(86,282)
其他資產	(11,014)	(3,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2,244)	66,578
負債準備	(7,614)	(18,772)
其他負債	59,305	31,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85,771)	(509,074)
收取之利息	99,376	74,729
收取之股利	147,910	153,192
支付之利息	(97)	-
支付之所得稅	(78,625)	(44,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207)	(325,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891)	(19,1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834	-
取得無形資產	(11,640)	(34,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78)	(53,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23)	42,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1,980)	(336,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8,861	5,275,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6,881	\$ 4,938,8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游建烽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純益	181,466,28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2,468,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	240,213
可供分配盈餘	179,237,91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5,847,583)
108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註2)	(234,269,172)
待彌補虧損	(90,878,842)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0,878,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分配時應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計損失 2,468,580 元。

註2：依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備「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核定及修正沿革：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
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98 年 4 月 30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代行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分別依照經理部門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辦理，其超過董事長權限者，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投資部簽擬交易條件，依經理部門作業程序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購置自用不動產，需求單位及管理部應先就擬購置之不動產提出評估分析報告，再由投資部依前述程序辦理，需求單位及管理部並應列席董事會說明。如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由管理部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如取得或處分之設備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估價。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底價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帳面價值、估價報告或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並應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依據事實狀況辦理逐級陳核，或提報董事會核定，以招標、比價、議價方式擇一辦理。

(一)招標：應將相關資料在外部網站及報紙公告二日(含)以上。以投標金額最高且超過本公司底價者成交。

(二)比價：特殊情形或經二人(含)以上參加之公開招標二次(含)以上仍流標者辦理之。

(三)議價：特殊情形或比價失敗，或購買者僅有一人辦理之。

六、本公司對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除自有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投資部進行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146-1條第一、二項、146-4條、146-5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應報經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充分考量當時法規相關規定、公司業務需求情況及當時市場行情等決定之。

如取得或處分之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董事會決議日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至少七日前報經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執行單位

第十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以管理部為主辦單位外，其餘以投資部或相關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至三節及本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應符合保險法第146-7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相關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金管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為避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露於過高之風險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超過此上限金額時，是否須解約，應由本公司考量交易目的及承受之風險，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